

第六师五家渠市贯彻落实国务院 兵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兵团党委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落实落细《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新兵发〔2022〕14号）要求，更加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师市经济稳中向上，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财政税收政策方面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严格落实中央、兵团关于扩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范围的有关要求，将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3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6月30

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积极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收宣传月等活动。依法严惩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为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落快落稳落准保驾护航。

2.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完善《第六师五家渠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考核办法》，对师市本级部门、团场开展预算执行进度考核，落实排名通报、约谈，纳入师市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与当年预算和下年度预算挂钩，督促师市团场、本级部门（单位）尽快下达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加快本级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严格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存量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快财政存量资金清缴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水源地治理、居民活动中心配套设施、供水管网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领域；统筹留抵退税、民生、经济发展项目支出建设等需求，科学精准调度师市团场国库资金，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3.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按照兵团安排，加快推进专项债券发行，争取6月底将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尽快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督促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定期调度债券资金执行进度，确保在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早

日形成实物工程量。认真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加强政策培训，在紧扣交通、能源、水利、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基础上，优先考虑将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等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有效发挥专项债券撬动社会投资作用。

4.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积极争取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担保费补助的方式，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及以下，增强融资担保机构直接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尽快放贷。严格执行兵团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制度，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内部管理水平。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门槛高的问题。

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货物服务和 400 万以下的工程（含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大力推进分散采购电子化扩面工作，实现“不见面开标”，最大限度降低供应商投

标成本和时间成本。对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实行便利化采购，完善“电子卖场”采购模式，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对供应商实行备案管理，凡有意向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供应商均可免费入驻。

6.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生产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在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等困难行业扩围，增加汽车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17 个其他特困行业，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7.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企业无需申请，无需提供资料、材料，社保经办机构通过系统后台数据比对，加强师市部门之间的数据核查，精准锁定符合申领条件的企业，经公示无异议后直接发放至企业账户。落实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对受疫情

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7 日以上的所有参保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落实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可享受社保政策。对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50% 给予补贴。对各类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

二、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和重大项目政策措施方面

8.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鼓励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货车车贷、暂时遇困个人房贷消费贷，支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其贷款实施年内延期还本付息，利息根据兵团规定给予一定的补贴。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

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对于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提供奖励资金比例从1%提高到2%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按照市场化原则，通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帮助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工具，鼓励、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企业特别是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相关企业。

10.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引导金融机构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探索推动将LPR嵌入贷款FTP中，进一步畅通贷款利率传导渠道。

11.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充分用好国家关于“三农”、小微企业、绿色、双创金融债券绿色通道政策，为师市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和上市指导。协调兵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师市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梳理绿色环保、科技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文化旅游等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指导银行做好对接服务，确保企业融资需求得到满足。

12.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立足师市“十四五”发展规划，适当调整信贷产业分类，重点支持公路、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以及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五家渠兵团分行优化贷款结构，

投放长周期项目贷款；引导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

三、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措施方面

13. 加快推进一批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切实提高师市水资源保障和防灾减灾能力。启动重大水利工程三年滚动计划编制工作。

14.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推进五家渠—103团公路建设项目，启动准东—五家渠—昌吉公路项目、红旗农场—S303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2022年度40公里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交安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60公里。

15. 加快推进城镇基础设施改造。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以及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安全综合整治等一系列政策支持，加快推进师团供暖、供水、供电和道路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不断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坚持系统谋划、成片推进原则，统筹地上、地下规划和项目实施建设，开展海绵城市建设，2022年完成《五家渠市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16. 鼓励扩大民间投资。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对标国家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并争取中央和兵团的支持。加快兵团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应用，打造投资

审批“一张网”，实现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让数据多“跑路”、项目单位少“跑腿”，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完善招商引资财政激励机制，及时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加强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堵点难点问题。

17. 加强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成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专班，及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优化融资、用能、土地等政策配套，加快重大项目落地见效。不断加大对项目前期储备的支持力度。在节能审查阶段落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求，用好新增可再生能源不计入用能总量政策，引导新上项目尽可能消纳可再生能源。强化用地保障，优先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拉动力强的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加快用地审批和土地供应，优化审批程序。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制度，按照“聚焦重点、科学合理、宜简则简、制度衔接”原则做到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之外“无审批”。

四、促进消费政策措施方面

18. 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业复苏。继续实行青格达湖景区对持五家渠市居民身份证的人员晚上 6 点半免门票政策，财政安排一定奖补资金鼓励文旅企业、体育协会等社会团体在师市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旅游活动。

19.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研究出台五家渠市 2022 年购房补贴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效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师市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于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20 个基点。优化二手房交易税收征管，纳税人依法自行按交易价格 1% 或者交易价差额 20% 申报个人所得税，五家渠税务局落实便民利民原则，切实做好纳税服务。认真执行兵团关于二手房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降至 20% 的要求，不断压缩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发放时限。

20.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协调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落实二手车迁入和国家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跨省通办”，推动二手车信息开放共享，便利二手车交易。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对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皮卡车不采取限制进城措施。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推进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提高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覆盖面。稳定增加家电等大宗消费，组织国美电器、五家渠京东电器开展家电补贴、以旧换新、绿色家电促消费活动，促进消费市场快速回暖。

五、稳外贸稳外资政策措施方面

21. 帮助外贸企业纾难解困。积极贯彻落实 2022 年兵团各类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加大力度帮扶重点外贸企业，实施“一

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保障外贸供应链稳定。

22. 跨境电商加快发展。依托乌鲁木齐市综合保税区，积极申请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将师市打造成“义乌中国小商品辐射中亚国家”的集散地。鼓励出口规模较大的重点企业在出口地建设海外仓。

六、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措施方面

23.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积极争取和全面落实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保护师市种粮职工利益。

24. 提高煤炭保供能力。充分释放优质产能，抢抓政策机遇，支持符合条件的煤矿尽快完成产能提增，持续抓好煤矿智能化建设和标准化达标验收，不断提升煤炭供给能力。加强对发电企业煤炭储备的监测，督促发电企业加强机组运维，合理安排机组和设备检修，做好迎峰度夏准备，全面落实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加强监管，确保煤炭电力安全保供。

25. 提升电力保供能力。积极推进已纳入兵团 2021 年风电、光伏项目计划的新能源基地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谋划力度。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深入开展电力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师市电网可靠运行，发电企业安全高效运行。

七、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措施方面

26.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和房租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水、

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缴缓期，缴缓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开展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查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经营者收费行为，推动落实各项惠企降费政策。督促电信运营企业落实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的政策。优化工程领域招标全流程电子化，推广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组织国有企业对所属对外出租的国有房屋进行全面梳理，对符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减免不低于3个月房租（2022年被列入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6个月房租）。

27. 稳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用电价格。对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参照自治区同类用户到户电价执行。落实新能源充电桩（站）电价优惠政策。对直接报装接电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基本电费至2025年底。

28. 加大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力度。深入组织开展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账款支付条例》《政府投资条例》等，建立长效机制，优化中小企业营商环境；持续发挥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主动作为，坚持“一手抓剩余存在分歧账款，一手抓防范违规新增欠款”，全面排查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无分歧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于6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

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全力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努力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29.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纾困支持力度。落实《六师五家渠市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兵团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向5家旅行社分社宣传暂退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兵团旅游品牌创建奖补暂行办法（送审稿）》（兵文体广旅发〔2020〕36号）对于新创建命名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酒店、旅游民宿、农家乐等给予扶持奖补，加快师市文旅市场回暖。加大师市旅游方面的政策优惠和支持，向师市文旅企业宣传落实《支持兵团旅行社引客入兵团奖补暂行办法》（兵文体广旅发〔2022〕16号）的政策，并制定引客进六师扶持政策，鼓励旅游企业和机构团体以旅游专列、包机方式吸引疆外游客来师市旅游；对年度内组织游客人数超过5000人次以上，接待旅游团队人数总量排名等次前3位的师市旅行社，分别一次性给予旅行社不超过15万元的扶持资金。

30. 切实做好师市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做好辖区普货运输企业兵团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管理及通行证审批工作。强化与师市机关部门、属地团场的联动，协调指导科学规范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分类精准实施通行管控、完善服务保障，严格落实48小时核酸互认，启用102团检查站核酸检测点，严格落实“即采

即走即追”要求，全力做好医疗、民生、能源、农资等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完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1.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五家渠市区位优势，构建“物流园区—物流分拨中心—配送节点”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和集疏运网络，积极引进专业物流服务商、货运公司、邮政和快递企业，创新末端配送投递模式，鼓励快递企业与便利店、社区和商务楼宇物业合作，开展联收联投、网订店取等业务。鼓励五家渠汇嘉时代在街道、团场布局连锁配送店。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

32. 用好中央和兵团支持纺织服装业发展的资金。继续实施好纺织服装产业支持政策，促进纺织企业稳岗达产。

33. 支持番茄制造、棉纺织制造等产业健康发展。支持鼓励师市企业加快国内市场销售，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进番茄制造、棉纺织等产业健康发展。

34. 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和协调服务。对师市重点工业企业及2022年主要工业经济增长点进行逐一摸底，深入挖掘工业经济增长动力来源。深入园区、团场、企业调研，掌握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加强工业经济的预测预警；继续梳理重点企业“白名单”，保障重点工业企业供应链产业链稳定，稳住师市工业经济基本盘。

八、保障基本民生政策措施方面

35. 促进高校（技校）毕业生就业。师市辖区内企业新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新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至2022年底，所需资金从师市保险基金结余中列支。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与兵团高校联合举办线下招聘活动，对参会用人单位不少于150家、100家、50家的，分别给予10万、5万、3万元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招聘活动由各高校根据需要自主安排，年度内享受补助场次不超过2场。对师市辖区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身体残疾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贷款的毕业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人家庭毕业生、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从师市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将应届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的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边境团场可扩大至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16至24岁失业青年全部纳入就业见习准备活动中，就业见习期间每月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00%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再给予岗位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见习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见习人员，见习期限及见习补贴期限可顺延。见习单位提前留用见习人员并签订 2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将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按月发放给见习单位。

36. 鼓励支持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发挥作用。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积极参与用工单位招工，对免费介绍劳动力到所在团场（镇）以外用工单位就业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且连续就业 6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 150 元的标准给予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劳务经纪人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鼓励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开展创业孵化、创业培训等活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人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37. 支持脱贫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对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未就业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对吸纳其连续就业 6 个月以上的用工单位，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监测对象，可开发连队（社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吸纳劳务协作对口地区劳动者就业的企业，协调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对符合微型企业不低于 5 人、小型企业不低于 10 人、中型企业不低于 20 人、大型企业不低于 40 人或占中小微企业职工比例不低于 15%、大型企业不低

于 10%条件的提供贷款，并给予优惠贷款利率支持。

38. 做好失业保障、低保和困难群众救助等工作。落实 2022 年以来兵团、师市出台的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按月及时足额核定并发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继续实施失业保障扩围政策，通过系统后台数据筛选，对领取失业保险期间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视情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当 CPI 月度同比涨幅达到 3.5%或 CPI 中的食品价格指数月度同比涨幅达到 6%，即以师市为单位启动联动机制，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统一提高至 20 元/人/月。

39.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不影响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业务。受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借款人，到期未按时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不计罚息。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缴存职工，支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的最高提取额由 1500 元/月，提高到 2000 元/月。

40.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归集一二三产就业岗位，支持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拓宽连队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加强高素质农工培训，鼓励引导连队职工群众面向连队及周边区域从事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积极探索公益性岗位开发、

就业技能培训和资产收益分红等赈济新模式，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提高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41. 做好学前教育补助保障。严格执行《第六师五家渠市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办园体制、管理体制、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师资队伍发展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全面建成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有保障、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凡是在师市范围内接受学前三年教育的年满三周岁及以上的在园适龄儿童全部享受保教费、伙食费、取暖费、读本费补助政策。

九、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方面

42. 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按照兵地联防联控统一要求，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师市辖区内出入疆人员的报备、核酸检测和健康监测等工作，建立连队（社区）末端核验关，对有中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由社区进行进一步核查、研判，分级分类精准落实管控和服务措施，坚决守住疫情输入关口。强化重点场所防控措施，抓好建筑工地、企业、矿山以及园区、货车停车场等重点场所的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进口大宗散装原材料、生产物资、大型设备不消毒、不采样、不静置；卸货后对空货柜内部做消杀处置，不采样、不静置。国内中高风险区普通货物（冷链食品除外）、邮件物流及运输工具一律正常通行，对重点地区车辆采用无接触式消杀和办理通行手续，“点对点”闭环管理，不限制进入。

43. 依法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兵地一盘棋，健康码一码通行，同地政策落实防控措施，坚决避免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促进人流物流安全有序畅通，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着力平战结合、平战转换，坚持结合战时需要，构建应急处突情形下的战时指挥体系。指挥体系随时处于激活状态，确保指挥体系“一键激活”，快速高效处置局部疫情，动态调整防疫措施强度。落实辖区属地责任，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做好对企业的疫情防控指导，加强企业员工返岗、物流保障等服务，尽量减少疫情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主动靠前服务企业，解决企业在物流、市场、资金、人员等方面困难，保障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助力企业达产达工达销达效。加强对各街道、团场和园区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科学精准和动态调整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十、保障措施方面

44. 健全工作机制。将政策落实纳入师市经济运行调度，按照“谁负责、谁跟踪、谁落实”的原则，进一步压实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加强督导检查，按月调度通报，全力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45. 强化精准帮扶。各团场和单位要守土尽责抓落实，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国家和兵团各项部署要求落实，要靠前发力、适度加力，积极开展师市辖区内助企纾困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推动

实施方案尽快落地见效。

46. **加强政策宣传。**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服务，帮助企业充分知晓政策、享受政策。发挥好师市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联系帮扶民营企业机制和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作用，主动上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送政策、送服务。